**温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关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公开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市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效率，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采购流程，经研究决定，对我局《关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公开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温财采[2014]349号）作如下修订，发文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废止第二大点第三项内容规定：“投资总额在50万元（含本数）至200万元的基建工程采购项目和投资总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修缮、装饰、环保、绿化、市政等分散采购目录内的工程采购项目,公布的预算金额要先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预算，再经我局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核确定”，其他内容不变。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30日